

第一

饒克生

日收到

事由

奉行政院令為查核抗戰損失等因案特傳飭遵此辦理

件附

辦此

湖北省政府訓令

實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日省府令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訓令第一六〇號訓令用查奉院前以各機關

對於抗戰損失未報不全等情上奉五月廿八日行政院令凡以前

9367

55602

米糧部份概應請報時案如有損失至為隨時查報不得缺漏倘有  
國民政府不計處在案 飭查各機關仍有未遵辦者再令飭法處  
切實通令前令辦理并傳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二查本案送奉院令准准根據先以令飭辦在案

三奉令前因係屬外特令仰遵辦理并傳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友方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張希武